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祥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監護宣告

之　　人　游霖子

關　係　人　陳志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改定林宜樺律師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游霖子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游霖子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游霖子（下稱受監護人）前經本院以115年度監宣字第16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陳祥凌、關係人陳志凌為受監護人之共同監護人，及指定陳學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茲因陳學廉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死亡，爰依法聲請改定林宜樺律師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162號裁定、陳學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林宜樺律師出具願任書，陳明其願任受監護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核無不適任之情形，復參以受監護人之共同監護人即關係人陳志凌亦出具同意書，陳明其同意改定由林宜樺律師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

頁），爰改定林宜樺律師為受監護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保障受監護人之利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媚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安淇